

2023 年度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
市场政策扶持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
(后)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
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 项目立项依据	6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7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9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5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重点	19
(二) 评价指标体系	19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2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6
(一) 评价结论	26
(二) 绩效分析	28
(三) 具体指标分析	28
(四) 社会调查结果	35
四、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建议.....	36
(一) 主要绩效	36
(二) 存在问题	37
(三) 相关建议	37

六、相关附件	38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总表	39
附件 2: 相关数据表	44
附件 3: 汇总分析报告	45
附件 4: 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47
附件 5: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54

摘 要

●项目概述

2020 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 号）文件精神，结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就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区内企业实现资本、科技、人才与产业的融合发展，闵行区制定出台了《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 号），在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方面给予相关政策补贴，并出台了政策配套措施《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 号）等相关文件。相关政策补贴工作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负责，经由申请审批同意后，设立“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 2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188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90%。

●评价结论

“2023 年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项目评价总得分为 88.68 分，评价结论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 18.54 分，得分率为 92.7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5 分，得 28.14 分，得分率为 80.41%。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上市挂牌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与闵行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相适应，与区经委职能相符。项目经由申请、审批等程序后设立，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精准性存在不足。

过程方面：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按要求执行，按照操作流程开展补贴申报审核工作，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和审核结果拨付补贴，项目档案资料完整。

产出方面：于 2023 年内及时准确拨付上市挂牌政策补贴，共拨付 20 个项目补贴 1889.79 万元，补贴完成率 100%。

效益方面：2023 年闵行累计上市企业较上年增长 5 家，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有所增长。扶持政策的实施，对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有促进作用。企业满意度达 99.33%。

● 主要绩效

1、落实政策补贴工作，鼓励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按要求落实上市挂牌政策补贴工作，2023 年通过评审项目 15 个，评审通过扶持额度 2172 万元，年内向达到支付条件的企业拨付补贴 1742.58 万元，并跟踪拨付历年支持项目 5 个，向达到支付条件的相关企业拨付补贴 147.21 万元，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完成率 100%。积极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本区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全国性市场挂牌、上市、融资，2023 年闵行区新增上市企业 5 家，累计上市企业达 53 家，其中沪主板企业 15 家，科创板企业 9 家，深主板企业 7 家，创业板企业 9 家，境外上市企业 13 家。

2、严格审核，进度跟踪，健全补贴拨付相关环节管理

严格政策补贴申报审核，根据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操作流程开展审核工作，经项目初审、部门复审、资料补充及审

核程序层层把关，形成评审结果，包括扶持额度、当年拨付补贴金额等。按评审结果等相关文件，经审批流程后，向达到支付条件的企业拨付相应补贴，并建立补贴拨付进度跟踪机制，对于尚有补贴余额需兑付的政策历年支持项目，一年一次对其补贴拨付条件满足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条件满足则拨付相应补贴。

● 存在问题

1、预算不够精准，年中未及时调整预算

项目年初预算 2200 万元，预算按照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鼓励境外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等五项补贴进行测算，实际支出内容为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鼓励新三板挂牌等四项补贴（含历年满足相关条件的项目补贴兑付），预算测算不够精准，年中未及时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5.90%。

2、部分辅导备案企业终止上市进程，个别补贴尚未有企业申报

上市进程方面，因 IPO 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企业上市节奏放缓，2023 年度辅导备案支持项目 7 个，即 7 家企业已在证监局辅导备案，目前其中 4 家 IPO 申报终止。补贴申报方面，上市挂牌政策扶持类型分为两大类、八小项，截至 2023 年，鼓励并购重组 1 项尚无企业申报。

● 评价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及时调整预算

加强与街镇、莘庄工业区、重点园区沟通，做好企业摸底，参考近年补贴申报和拨付情况，统筹考虑当年申报补贴拨付和历年项目兑付，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由于企业发展存在

不确定性，补贴支付条件达成情况会有变化，加强过程跟踪，年中及时做好预算调整。

2、关注市场变化，加强服务协调

关注 IPO 市场变化，如北交所与并购市场等是否会成为企业的备选等，加强本区企业上市动态跟踪，按照上市挂牌政策要求，依职责分工做好企业上市过程中相关服务协调工作。

2023 年度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政策扶持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 (后) 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3号）等文件要求，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拟定工作计划，对 2023 年度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价，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5-6 月期间开展，经过数据采集、社会调研、第三方咨询辅导、专家报告评审等程序后，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了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其中之一。

2019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上海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号），提出“实施上海科创企业‘万、千、百’工程，培育数万家高新科技企业，扶持上千家上市后备企业，打造上百家科创领军企业，为科创板源源不断输送优质上市资源”等发展目标，“推动改制挂牌上市”是主要任务之一，要求“加大财政资金对改制挂牌上市的支持力度和适用范围，支持科创企业股改，引导各区政府优化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资助模式，可分阶段对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2020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就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区内企业实现资本、科技、人才与产业的融合发展，闵行区制定出台了《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在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方面给予相关政策补贴，并出台了政策配套措施《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号），其后陆续出台了《关于区级财政扶持政策操作说明的通知》（闵财企〔2021〕1号）、《关于新一轮上市政策〈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操作口径的补充通知》（闵经委〔2022〕7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政策扶持相关内容。相关政策补贴工作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负责，经由申请审批同意后，设立“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立项目的

围绕“优选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推进格局，加大政府对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引导和服务，破解企业在转型升级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难问题。

（二）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具体详见表1。

表1：项目立项依据汇总表

序号	文件	关键内容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规〔2019〕11号)	以科创企业需求为导向，围绕企业成长发展全生命周期，聚焦孵化培育、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等关键环节，优化政策供给，加强金融服务，助力科创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序号	文件	关键内容
2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	（一）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二）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本意见自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拨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即“区财政局-区经委-对外支付”，具体流程为区经委根据扶持政策、评审结果等文件，经内部审核后向区财政申请，经批准后向相关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2、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2023年预算2200万元，项目预算主要依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等关于“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分类补贴标准，按企业需求预估。

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1889.79万元，包括拨付2023年申报扶持企业补贴1742.58万元（13家）、2022年申报扶持企业补贴29.80万元（2家）、2021年申报扶持企业补贴115.73万元（2家）、2020年申报扶持企业补贴1.68万元（1家），预算执行率85.90%。

表2：项目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分类		单价	数量	金额	说明
1	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支持辅导备案	100	3	300	对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且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按企业需求预估。
2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	500	2	1000	本区企业获得主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上市的，再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按企业需求预估。

序号	项目内容分类		单价	数量	金额	说明
3		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	300	2	600	本区企业获得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上市的，再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企业需求预估。
4		鼓励境外上市	200	1	200	在本区的控股公司通过海外控股平台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三大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企业需求预估。
5	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鼓励上股交挂牌	50	2	100	本区企业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而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参照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指南（2019 年），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50%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事后一次性奖励。对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N 版）挂牌的，再最高给予 75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企业需求预估。
合计					2200	

表 3-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扶持类型		拨付公司名称	申报扶持时间	评审通过扶持额度	2023 年拨付金额
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支持辅导备案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00.00	82.24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00.00	100.00
		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00.00	37.90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00.00	100.00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00.00	100.00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00.00	100.00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00.00	100.00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400.00	4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500.00	500.00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200.00	200.00	
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鼓励上股交挂牌	上海宇盛压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62.00	4.98
		逐码（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80.00	12.12
		上海希斯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75.00	5.34
		上海北嘉数码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72.00	17.13
		上海彩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60.00	12.67
		上海嘉柏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81.90	81.90
	峻宸三维打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90.00	33.83	
鼓励新三板挂牌	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30.00	1.68	
合计					1889.79

表 3-2：2023 年历年支持项目补贴兑付概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扶持类型		拨付公司名称	申报扶持时间	评审通过扶持额度	累计拨付金额 (截至 2023 年)
鼓励企业在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和上海 股权托管交 易中心挂牌	鼓励上股交挂牌	上海北嘉数码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72.00	17.13
		上海彩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60.00	12.67
		上海北嘉数码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72.00	17.13
		上海嘉柏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81.90	81.90
	峻宸三维打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90.00	33.83	
	鼓励新三板挂牌	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30.00	5.53
合计				333.90	151.06

说明：由于本项目经评审通过的扶持额度需在满足一定条件后拨付，其中个别企业需要分年度进行拨付。对于此类企业，区经委一年一次对其补贴拨付条件满足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条件满足则拨付相应补贴。故除了当年申报项目，年度补贴拨付金额还包括历年项目兑付。

3、历年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年预算及执行情况：2022 年项目年初预算 3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补贴企业 10 家），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1 年项目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662 万元，实际支出 2641.57 万元（补贴企业 11 家），预算执行率为 99.23%。补贴拨付明细详见附件。

表 4：2021-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1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022	20,000,000.00	26,620,000.00	26,415,650.00	99.23%
2023	22,000,000.00	22,000,000.00	18,897,900.00	85.9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落实《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 号）关于“鼓励企业在国内外

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两类扶持补贴工作。根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以及相关操作细则《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号）、《关于区级财政扶持政策操作说明的通知》（闵财企〔2021〕1号）、《关于新一轮上市政策〈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操作口径的补充通知》（闵经委〔2022〕7号），政策支持范围、扶持内容和标准具体如下：

（1）支持范围和申请条件

本项目政策支持范围包括：①涉及区“4+4”产业领域及传统优势领域的企业。②区内重点企业包括龙头、骨干型企业、内外资总部类企业、市科技小巨人、市专精特新企业、市高新技术企业、区被投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③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政策扶持类型主要分为两大类、八小项，其中：第一类是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含降低股改成本，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鼓励境外上市，鼓励并购重组等六个小项；第二类是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含鼓励新三板挂牌、鼓励上股交挂牌等两个小项。各项申请条件详见下表。

表 5：政策申请条件

政策扶持类型		申请条件
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降低股改成本	(1)注册纳税在闵行区企业； (2)本区企业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完成股改，且已在上海证监局辅导备案。
	支持辅导备案	(1)注册纳税在闵行区企业； (2)本区企业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完成股改，且已在上海证监局辅导备案。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	(1)注册纳税在闵行区企业； (2)本区企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政策扶持类型		申请条件
	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	(1)注册纳税在闵行区企业; (2)本区企业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鼓励境外上市	(1)注册纳税在闵行区的企业, 申请扶持企业为境内控股公司; (2)境外控股平台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成功上市。
	鼓励并购重组	(1)注册纳税在闵行区企业; (2)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借壳上市, 并将企业保留在本区的; (3)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借壳上市, 并将上市企业新迁入本区的。
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鼓励新三板挂牌	(1)注册纳税在闵行区企业; (2)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交易。
	鼓励上股交挂牌	(1)注册纳税在闵行区企业; (2)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交易。

(2) 扶持内容和标准

根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政策具体扶持内容和标准见下表6。

表6：政策扶持内容和标准

政策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闵府规发〔2020〕2号)
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降低股改成本	支持企业以上市为目的,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区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的企业, 因上市改制资本量化涉及的事项, 给予一次性补贴, 具体金额按项目化方式进行核定。
	支持辅导备案	对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且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辅导备案的企业, 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	本区企业获得主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上市的, 再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	本区企业获得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上市的, 再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境外上市	在本区的控股公司通过海外控股平台公司, 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三大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给予最高40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并购重组	本区企业被并购重组上市, 并将其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留在本区的, 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现重组上市的并购企业(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税收新迁入闵行的, 给予最高60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企业在全国中	鼓励新三板挂牌	本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基础层企业给予

政策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闵府规发〔2020〕2号)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创新层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精选层企业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上股交挂牌	鼓励上股交挂牌。本区企业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而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参照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指南（2019 年），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50%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事后一次性奖励。对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 N 版挂牌的，再最高给予 7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政策文件《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相关支持范围和扶持标准的基础上，政策相关配套文件作了进一步补充细化，具体如下：

①《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号）、《关于区级财政扶持政策操作说明的通知》（闵财企〔2021〕1号）进一步细化了各项政策扶持类型的扶持标准，具体补贴额度的核定方式和补贴兑现要求。

②《关于新一轮上市政策<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操作口径的补充通知》（闵经委〔2022〕7号）补充完善了关于“新老政策过渡项目”、“新引进落户的区外已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北交所板块扶持标准”和“政策享受范围”等政策相关的扶持范围和标准，其中：“新老政策过渡项目”，新旧政策过渡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于申报项目处于新老政策过渡期内的，未享受过旧政策的，按新政策扶持；旧政策有效期内已享受过股改、辅导备案、正式受理等阶段扶持政策的企业，扣除老政策有效期内已享受扶持阶段对应的应扶持金额部分，后续按新政策标准操作执行。新政策实施后，对于在旧政策有效期内未申请过相应阶段扶持政策的企业，按新政策实施时所属项目阶段开始享受政策。“新引进落户的区外已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的区外企业，其上市主体新迁入闵行，或在境外三大主要资本市场

(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将其境内的控股公司新迁入闵行,同时满足注册纳税在闵行,视同在闵行新上市进行扶持,根据闵府规发〔2020〕2号文政策不同板块给予相应的扶持金额;鼓励拟上市企业落户闵行,对于新迁入的拟上市企业,同时满足注册纳税在闵行,视同本区拟上市培育企业,根据闵府规发〔2020〕2号文政策享受阶段性扶持政策等。“北交所板块扶持标准”,对登陆北交所的企业,扶持标准为最高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并享受新三板挂牌扶持的企业登陆北交所的,奖励应当扣除其在基础层、创新层时所享受的奖励资金;对其中已在上海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不再享受辅导备案项目的扶持;对其他拟上市板块企业转板登陆北交所的,在兑现时本着“就高不就低”原则,扣除原享受的奖励资金,具体扶持参照闵府规发〔2020〕2号文政策操作。“政策享受范围”,非产业类企业原则上不享受上市扶持政策,北交所上市企业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相关方式进行政策兑现。

项目主要工作环节包括项目预算编制、发布申报通知、补贴申报受理和审核、补贴拨付等,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表 7: 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主要工作环节	计划时间
1	项目预算编制	2022年9月
2	发布申报通知(分两批)	2023年4月、2023年8月
3	补贴申报受理和审核(分两批)	2023年4-7月、2023年8-10月
4	补贴拨付(分两批)	2023年8月、2023年11月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区经委分别于2023年4月、8月发布了政策补贴申报通知《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第一批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政策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第二批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政策的通知》。2023年,企业共申报补贴项目16个,申报补贴金额2600万元。根据企业申报情

况，按照政策文件和政策相关配套文件（操作细则等）规定，区经委组织开展政策补贴项目的相关评审工作，评审程序包括项目初审、部门复审、资料补充及审核，其中：项目初审主要审核项目申报领域的合理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部门复审是以项目评审会形式，由区经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申报企业所在街镇（工业区）和 3 位行业专家，在审阅申报项目材料、听取项目介绍、提问答疑以及商议讨论后，进行独立评判，形成评审意见；资料补充及审核是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根据申报要求和评审意见，对评审要求补充的资料进一步审核，在此基础上，形成建议支持金额。经评审，通过项目 15 个，评审通过扶持额度 2172 万元，建议当年拨付金额 1742.5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已拨付 2023 年申报企业补贴 1742.58 万元。

表 8：2023 年政策补贴申报、评审和拨付汇总表

申报政策扶持类型		申报情况		评审和拨付情况			
		申报项目数量 (个)	申报金额 (万元)	支持项目数量 (个)	评审通过金额 (万元)	建议当年拨付金额 (万元)	实际拨付金额 (万元)
鼓励企业在国内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支持辅导备案	7	700.00	7	700.00	620.14	620.14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	3	1300.00	3	1100.00	1100.00	1100.00
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鼓励上股交挂牌	6	600.00	5	372.00	22.44	22.44
合计		16	2600.00	15	2172.00	1742.58	1742.58

表 9-1：2023 年第一批政策补贴申请和评审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政策扶持类型		公司名称	申报金额	评审通过金额	建议当年拨付金额
鼓励企业在国内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支持辅导备案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82.24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37.9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小计	500	500	420.14	
鼓励主板、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0	400	

申报政策扶持类型		公司名称	申报金额	评审通过金额	建议当年拨付金额
	科创板上市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小计	1000	900	900
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鼓励上股交挂牌	上海宇盛压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62	4.98
		鑫湘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5	80	0
		逐码（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80	12.12
		上海太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75	0
		小计	420	297	17.1
合计			1920	1697	1337.24

表 9-2：2023 年第二批政策补贴申请和评审情况表

申报政策扶持类型		公司名称	申报金额	评审通过金额	建议当年拨付金额
鼓励企业在国内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支持辅导备案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小计	200	200	200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0	200
		小计	300	200	200
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鼓励上股交挂牌	上海希斯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75	5.34
		上海顶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评审会后放弃申请)	
		小计	180	75	5.34
合计			680	475	405.34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政策文件和相关配套文件、预算内容、实施内容等，在前期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

1、总目标

落实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补贴工作；突出重点板块，积极鼓励企业在五大主要证券市场上市；鼓励重点企业，通过上市、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扶持中小企业，积极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促进区内企业实现资本、科技、人才与产业的融合发展。

2、年度目标

2023 年内及时准确地向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发放补贴。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交易，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境外上市企业、并购重组上市企业、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较上年有增长，相关企业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具体目标详见表 10。

表 10：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鼓励上市补贴完成率	100%	计划目标	100% (支持 2023 年项目 10 个)
		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	100%	计划目标	100% (支持 2023 年项目 10 个, 历年项目兑付 5 个)
	质量	补贴拨付准确率	100%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准确)	管理要求	100%
	时效	补贴拨付及时性	及时 (2023 年内)	计划目标	年内拨付补贴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补贴按照标准执行、且不超过企业相关成本)	计划目标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补贴按照标准执行, 未超过企业相关成本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支持辅导备案企业上市情况	享受相关补贴企业后续在上市进程或已上市	计划目标	4 家 IPO 申报终止
		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较上年度有增长
		境外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较上年度有增长
		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0 (无并购重组补贴企业)
		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较上年度有增长
		促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程度	比较有促进作用 (≥90% 的调查对象认为比较有促进作用)	计划目标	100% 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有促进作用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目标
	影响力 (可持续发展)	政策补贴跟踪机制措施	建立并执行	计划目标	建立并执行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年度预算审核，区级财政资金下达，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区经委：项目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负责政策补贴的落实，编制政策补贴项目年度预算，组织开展政策补贴申报、评审和拨付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等。

申报企业：根据政策申报通知等相关要求申报补贴，配合政策补贴评审等相关事宜。

2、项目实施流程

（1）资金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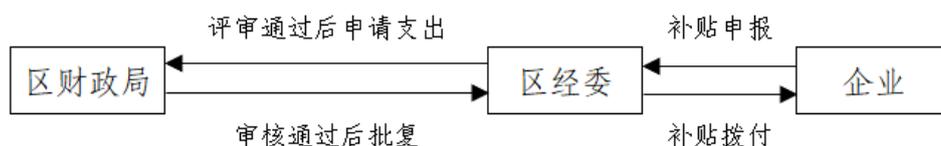


图 1：资金拨付流程图

（2）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施流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①立项：区经委根据依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等关于“鼓励企业在国内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分类补贴标准，按企业需求预估，编制项目预算，经部门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立项审批，通过后列入年度预算。

②补贴申报和受理：区经委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发布申报通知。申报阶段采用网上材料受理方式，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准备材料，登陆闵行企业服务平台进行申报。企业项目申报成功后，再统一将盖章的纸质材料交至区经委。

③补贴评审：区经委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按照政策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补贴审核工作。经项目初审、部门复审、资料补充及审核后，形成评审结果。

④补贴发放：对于当年申报项目，区经委根据政策要求、评审结果等相关文件，经内部程序审核，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补贴。对于历年项目，区经委根据政策要求、评审结果等相关文件，对其补贴拨付条件满足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条件满足则拨付相应补贴。

3、制度保障

项目资金和业务管理主要参照文件：①《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②《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号）、《关于区级财政扶持政策操作说明的通知》（闵财企〔2021〕1号）、《关于新一轮上市政策<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操作口径的补充通知》（闵经委〔2022〕7号）等政策配套文件；③《区经委预算管理制度》、《区经委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于预算、支出等的具体管理要求。

序号	业务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政策文件：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闵府规发〔2020〕2号）	规定了支持范围，扶持政策，保障和服务机制等。
2	政策配套文件：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号） 《关于区级财政扶持政策操作说明的通知》（闵财企〔2021〕1号） 《关于新一轮上市政策<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操作口径的补充通知》（闵经委〔2022〕7号）	操作办法细化了申请条件、扶持标准、申报材料、操作流程、受理时间、受理地点、受理要求等。 操作口径的补充通知补充完善了关于“新老政策过渡项目”、“新引进落户的区外已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北交所板块扶持标准”和“政策享受范围”等内容。
3	《区经委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审批。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召开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预算草案。 严格预算审批权限。单项支出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序号	业务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由行政主要领导审批；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由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
4	《区经委财务管理制度》	经委实行“专项经费 5 人签字、公用经费 3 人签字”的审批办法，由主要领导负责把关审批财务事项。
5	《中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范围-大额度资金使用类：1、本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2、本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各类财政政策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重点

1、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 1889.79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绩效评价重点

本项目为补贴类，结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梳理，重点关注点为：

（1）关注项目立项情况。重点考察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2）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本项目为补贴类项目，重点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准确，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关注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本项目是落实《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 号）政策补贴工作，重点考察补贴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鼓励企业上市等相关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

（4）关注项目长效。本项目经评审通过的扶持额度需在满足一定条件后拨付，其中个别企业需要分年度进行拨付，故重点考察政策补贴跟踪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框架是基于《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3年度区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3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性设立。在沪财绩〔2020〕6号文件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设置了四级评估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为20%、20%、25%、35%。指标权重设计遵循结果为导向原则，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同时结合补贴类项目特点，关注过程管理。

表 1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立项相关依据文件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	—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5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立项相关依据文件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若不满足①项，则不得分；②-④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预算编制明细表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95%以上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指标值在70%-95%之间采用直线法换算得分，计算公式=4*（X-70%）/（95%-70%）； 指标值<70%不得分。	财务报表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资金拨付明细
		B2 组织实施	1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①必要的制度或措施缺失，每项扣1分，权重扣完为止； ②制度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0.5分，权重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2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财务监控或检查措施，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的监控情况。	财务监控机制完善且监控措施有效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①财务监控机制完善：采取相应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②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监控、检查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及时整改和调整（1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财务监管痕迹记录
						B21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考察项目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是否规范，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的核算使用情况。	会计核算内容清晰、记录完整、数据准确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①会计核算是否内容清晰、记录完整（0.5分）； ②会计核算数据是否准确、精确到每个子项（0.5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财务记录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7	B2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建设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①必要的制度或措施缺失，每项扣0.5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②制度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0.25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B222 申报审核规范有效性	3	考察项目补贴申报审核情况。	规范有效	项目管理要求	申报评审（补贴标准）要求明确，审核程序完整规范，得满分；存在不足扣50%权重分，未审核不得分。	申报审核资料
						B2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考察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有效	项目管理要求	①项目档案资料有专人、统一归档管理（0.2分）； ②申报、审核资料保存完整，能够反映实施的全过程情况（0.8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项目档案资料
				C 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10	C11 鼓励上市补贴完成率	6	——	——	考察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项补贴拨付完成情况。
C12 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	4	——	——					考察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	100%	计划目标	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5%，低于80%不得分。	资金拨付明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易中心挂牌相关补贴拨付完成情况。				
		C2 产出质量	8	C21 补贴拨付准确率	8	—	—	考察补贴拨付是否准确。	100%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准确)	计划目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的 5%，低于 80%不得分。	资金拨付明细
		C3 产出时效	6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	—	考察补贴拨付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及时 (2023 年内)	计划目标	补贴拨付及时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扣除 0.5 分，指标权重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明细
		C4 产出成本	1	C4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	—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不超过企业相关成本)	计划目标	有效控制项目成本，补贴不超过企业相关成本，得满分；存在不足，扣出 50%权重分；完全未控制项目成本，不得分。	申报审核资料
D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27	D11 支持辅导备案企业上市情况	5	—	—	考察享受支持辅导备案相关补贴企业后续情况。	享受相关补贴企业后续在上市进程或已上市	计划目标	享受相关补贴企业后续在上市进程或已上市，得满分；每有 1 家不符，按占比扣除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统计数据
				D12 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5	—	—	考察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本区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较上年度有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减少或没有，不得分。	业务数据统计
				D13 境外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4	—	—	考察境外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本区境外上市企业较上年度有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减少或没有，不得分。	业务数据统计
				D14 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4	—	—	考察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本区并购重组上市企业较上年度有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减少或没有，不得分。	业务数据统计
				D15 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增长情况	4	—	—	考察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本区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较上年度有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减少或没有，不得分。	业务统计数据
				D16 促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程度	5	—	—	考察促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程度情况。	比较有促进作用	计划目标	≥90%的调查对象认为比较有促进作用 (及以上)，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D2 满意度	5	D21 企业满意度	5	——	——	考察企业对政策补贴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90%	计划目标	企业满意度≥90%，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D3 影响力	3	D31 政策补贴跟踪机制措施	3	——	——	考察政策补贴进度跟踪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并执行	计划目标	建立政策补贴跟踪机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得满分；存在不足，扣除 50%权重分；未建立跟踪机制措施，不得分。	业务数据统计，访谈
合计	100		100		100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投入-活动-产出-效果-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分析项目绩效信息，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等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逐项打分，从而评定结果。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现场勘察核对，并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符合等方式对绩效信息进行收集和验证。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因素分析法等，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3 年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8.68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 18.54 分，得分率为 92.7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5 分，得 28.14 分，得分率为 80.41%，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2，各末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3。

表 12：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8.54	92.72%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35	28.14	80.41%
合计	100	88.68	88.68%

表 13：末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	——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	——	4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	——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	2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	——	5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	——	2.5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	——	4	
		B2 组织实施	1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	2
						B2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	2
						B21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	1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7	B2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	3
						B222 申报审核规范有效性	3	——	3
						B2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	1
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10	C11 鼓励上市补贴完成率	6	——	——	6	
				C12 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	4	——	——	4	
		C2 产出质量	8	C21 补贴拨付准确率	8	——	——	8	
		C3 产出时效	6	C31 补贴拨付及时性	6	——	——	6	
		C4 产出成本	1	C4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	——	——	1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27	D11 支持辅导备案企业上市情况	5	——	——	2.14	
				D12 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5	——	——	5	
				D13 境外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4	——	——	4	
				D14 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4	——	——	0	
				D15 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增长情况	4	——	——	4	
				D16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作用	5	——	——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2 满意度	5	D21 企业满意度	5	——	——	5
		D3 影响力	3	D31 政策补贴跟踪机制	3	——	——	3
合计	100		100		100			88.68

（二）绩效分析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上市挂牌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与闵行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相适应，与区经委职能相符。项目经由申请、审批等程序后设立，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精准性存在不足。

过程方面：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按要求执行，按照操作流程开展补贴申报审核工作，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和审核结果拨付补贴，项目档案资料完整。

产出方面：于 2023 年内及时准确拨付上市挂牌政策补贴，共拨付 20 个项目补贴 1889.79 万元，补贴完成率 100%。

效益方面：2023 年闵行累计上市企业较上年增长 5 家，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有所增长。扶持政策的实施，对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有促进作用。企业满意度达 99.33%。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等三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A 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合计	20		20		20	1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主要依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 号）等相关文件，确定了政策补贴支持范围、扶持标准等。项目是为落实上市挂牌政策补贴，符合《闵行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积极培育上市公司的相关发展规划，与区经委主管本区经济、商务的相关职责相符，不与部门内其他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过程经由区经委按《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 号）等文件编制预算，经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区财政审批，通过后列入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经过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项目总体目标是落实政策补贴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年度目标是为企业上市（挂牌）政策项目申报提供政策补贴等。但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体目标未完全体现。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项目有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为清晰、可衡量，但指标明确性稍有不足：设置的整体预算执行率等相关指标归类错误、不属于成本指标；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清晰，未明确长效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6 分，得 5 分

项目预算主要依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等关于“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分类补贴标准，按企业需求预估。但是，项目预算不够精准，预算测算内容为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鼓励境外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等五项补贴，实际支出内容为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鼓励新三板挂牌等四项补贴（含历年满足相关条件的项目补贴兑付）；年中未及时调整预算。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5分。

2、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6个四级指标。B类指标总分20分，得18.54分，得分率为92.7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	——	2.5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	——	4	
		B2 组织实施	1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1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1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7	B2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2 申报审核规范有效性		3	3
						B2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1
合计	20		20		20			18.54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2.54分

项目2023年预算2200万元，实际支出1889.79万元，预算执行率85.90%。根据评分标准，扣1.46分，得2.54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4分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经申请、审批通过后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用于拨付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鼓励新三板挂牌等四项补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1）政策文件《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 号）以及政策相关配套文件《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 号）等，明确了补贴内容和标准等；（2）《区经委预算管理制度》、《区经委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于预算、支出等的具体管理要求，明确了部门预算、支出等的具体管理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12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区经委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考察资金运行的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13 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项目会计核算规范。区经委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了会计核算，对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事项进行了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内容清晰、记录完整，会计核算数据准确、精确到每个子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政策文件《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 号）以及政策相关配套文件《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 号）等，明确了支持范围、标准、具体补贴额度的核定方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操作流程等。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22 申报审核规范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区经委根据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操作流程开展补贴申报审核工作，经项目初审、部门复审、资料补充及审核程序，形成评审结果，按评审结果等相关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补贴，项目补贴申报审核规范有效。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23 档案管理有效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项目档案资料有专人管理，档案内容包括补贴申报资料、审核资料等必要事项，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从数量、质量、时效三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C 类指标总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10	C11 鼓励上市补贴完成率	6	6
				C12 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	4	4
		C2 产出质量	8	C21 补贴拨付准确率	8	8
		C3 产出时效	6	C31 补贴拨付及时性	6	6
		C4 产出成本	1	C4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	1
合计	25		25		25	25

C11 鼓励上市补贴完成率，满分 6 分，得 6 分

根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 号）、评审结果等相关文件，2023 年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支持项目 10 个，评审通过金额 1800 万元，当年需拨付补贴 1720.14 万元，实际拨付 1720.14 万元，鼓励上市补贴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12 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根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评审结果等相关文件，2023年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支持项目5个，评审通过金额372万元，当年需拨付补贴22.44万元，实际拨付22.44万元。此外，拨付历年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5个、拨付补贴151.06万元。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21 补贴拨付准确率，满分8分，得8分

根据《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政策文件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政策扶持的相关规定，按照评审结果核定的补贴金额、支持项目准确发放，补贴拨付准确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31 补贴拨付及时性，满分6分，得6分

区经委分别于2023年8月、9月、11月完成补贴资金拨付，按计划于年内完成，补贴拨付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满分1分，得1分

2023年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支持项目3个，按照政策补贴标准补贴金额1100万元，包括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400万元、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其辅导备案阶段，补贴金额分别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2020年申报补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2022年申报补贴）、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2021年申报补贴）。综上，3家公司辅导备案、上市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5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经审核，3家企业已支付中介费用¹（>1000万元）均高于补贴金额。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¹ 中介费用是指企业辅导备案发生的中介费用，由企业支付。

4、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从实施效益、满意度和影响力等三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D 类指标总分 35 分，得 28.14 分，得分率为 80.4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27	D11 支持辅导备案企业上市情况	5	2.14
				D12 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5	5
				D13 境外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4	4
				D14 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4	0
				D15 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增长情况	4	4
				D16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作用	5	5
		D2 满意度	5	D21 企业满意度	5	5
D3 影响力	3	D31 政策补贴跟踪机制	3	3		
合计	35		35		35	28.14

D11 支持辅导备案企业上市情况，满分 5 分，得 2.14 分

2023 年支持辅导备案补贴项目 7 个，即 7 家企业，目前其中 1 家创业板 IPO 上市辅导、1 家科创板 IPO 上市辅导、1 家科创板 IPO 申报、1 家上市辅导终止（被并购）、1 家沪主板 IPO 申报终止、2 家创业板 IPO 申报终止。综上，共计 4 家企业终止了相关上市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扣 2.86 分，得 2.14 分。

D12 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增长情况，满分 5 分，得 5 分

截至 2023 年底，闵行累计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 40 家，比上年度增加 3 家，其中：沪主板企业 15 家、科创板企业 9 家，比上年度增加 1 家；深主板企业 7 家、创业板企业 9 家，比上年度增加 2 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D13 境外上市企业增长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截至 2023 年底，闵行累计境外上市企业 13 家，比上年增加 2 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D14 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满分 4 分，得 0 分

截止 2023 年，尚未有企业申报获得鼓励并购重组相关补贴，闵行区也没有企业并购重组上市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得 0 分。

D15 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增长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2023 年鼓励上股交挂牌支持项目 5 个，即 5 家企业，其中 2 家为 2023 年在上股交挂牌企业，即 2023 年比 2022 年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有增长。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D16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作用，满分 5 分，得 5 分

经调研，100%的调研企业认为闵行区扶持政策对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非常有促进作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D21 企业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

经调研，企业综合满意度为 99.33%，具体为：企业对政策宣传和解答到位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政策申报要求清晰明确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政策申报便捷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补贴拨付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补贴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96%，对政策实施整体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D31 政策补贴跟踪机制，满分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经评审通过的扶持额度需在满足一定条件后拨付，其中个别企业需要分年度进行拨付，故区经委建立补贴拨付进度跟踪机制，对于尚有补贴余额需兑付的企业，一年一次对其补贴拨付条件满足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条件满足则拨付相应补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四）社会调查结果

此次绩效评价，开展了项目补贴相关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企业对政策宣传和解答到位性、政策申报要求清晰明确性、政策申报便捷性等的综合满意度为 99.33%，详见表 14，具体分析详见附件 3。

表 14：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	-------	------	------	----	-----	------	-----

序号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1	政策宣传和解答到位性	10	0	0	0	0	100%
2	政策申报要求清晰明确性	10	0	0	0	0	100%
3	政策申报便捷性	10	0	0	0	0	100%
4	补贴资金拨付准确性	10	0	0	0	0	100%
5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9	0	1	0	0	96%
6	政策实施的整体情况	10	0	0	0	0	100%
合计		59	0	1	0	0	99.33%

四、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绩效

● 主要绩效

落实政策补贴工作，鼓励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按要求落实上市挂牌政策补贴工作，2023年通过评审项目15个，评审通过扶持额度2172万元，年内向达到支付条件的企业拨付补贴1742.58万元，并跟踪拨付历年支持项目5个，向达到支付条件的相关企业拨付补贴147.21万元，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完成率100%。积极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本区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全国性市场挂牌、上市、融资，2023年闵行区新增上市企业5家，累计上市企业达53家，其中沪主板企业15家，科创板企业9家，深主板企业7家，创业板企业9家，境外上市企业13家。

●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审核，进度跟踪，健全补贴拨付相关环节管理

严格政策补贴申报审核，根据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操作流程开展审核工作，经项目初审、部门复审、资料补充及审核程序层层把关，形成评审结果，包括扶持额度、当年拨付补贴金额等。按评审结果等相关文件，经审批流程后，向达到支付条件的企业拨付相应补贴，并建立补贴拨付进度跟踪机制，对于尚有补贴余额需兑

付的政策历年支持项目，一年一次对其补贴拨付条件满足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条件满足则拨付相应补贴。

（二）存在问题

1、预算不够精准，年中未及时调整预算

项目年初预算 2200 万元，预算按照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鼓励境外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等五项补贴进行测算，实际支出内容为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鼓励新三板挂牌等四项补贴（含历年满足相关条件的项目补贴兑付），预算测算不够精准，年中未及时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5.90%。

2、部分辅导备案企业终止上市进程，个别补贴尚未有企业申报

上市进程方面，因 IPO 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企业上市节奏放缓，2023 年度辅导备案支持项目 7 个，即 7 家企业已在证监局辅导备案，目前其中 4 家 IPO 申报终止。补贴申报方面，上市挂牌政策扶持类型分为两大类、八小项，截至 2023 年，鼓励并购重组 1 项尚无企业申报。

（三）相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及时调整预算

加强与街镇、莘庄工业区、重点园区沟通，做好企业摸底，参考近年补贴申报和拨付情况，统筹考虑当年申报补贴拨付和历年项目兑付，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由于企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补贴支付条件达成情况会有变化，加强过程跟踪，年中及时做好预算调整。

2、关注市场变化，加强服务协调

关注 IPO 市场变化，如北交所与并购市场等是否会成为企业的备选等，加强本区企业上市动态跟踪，按照上市挂牌政策要求，依职责分工做好企业上市过程中相关服务协调工作。

六、相关附件

- 1、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总表
- 2、相关数据表
- 3、汇总分析报告
- 4、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 5、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	—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5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4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若不满足①项，则不得分；②-④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5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95%以上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指标值在70%-95%之间采用直线法换算得分，计算公式=4*（X-70%）/（95%-70%）； 指标值<70%不得分。	2.5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4
		B2 组织实施	1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①必要的制度或措施缺失，每项扣1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②制度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0.5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B2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财务监控或检查措施,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的监控情况。	财务监控机制完善且监控措施有效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①财务监控机制完善:采取相应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②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监控、检查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及时整改和调整(1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2
						B21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考察项目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是否规范,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的核算使用情况。	会计核算内容清晰、记录完整、数据准确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①会计核算是否内容清晰、记录完整(0.5分); ②会计核算数据是否准确、精确到每个子项(0.5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1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7	B2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建设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①必要的制度或措施缺失,每项扣0.5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②制度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0.25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3
						B222 申报审核规范有效性	3	考察项目补贴申报审核情况。	规范有效	项目管理要求	申报评审(补贴标准)要求明确,审核程序完整规范,得满分;存在不足扣50%权重分,未审核不得分。	3
						B2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考察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有效	项目管理要求	①项目档案资料有专人、统一归档管理(0.2分); ②申报、审核资料保存完整,能够反映实施的全过程情况(0.8分)。 以上各单项,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1
				C 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10	C11 鼓励上市补贴完成率	6	——	——	考察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项补贴拨付完成情况。
C12 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	4	——	——					考察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	100%	计划目标	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5%,低于80%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易中心挂牌相关补贴拨付完成情况。				
		C2 产出质量	8	C21 补贴拨付准确率	8	—	—	考察补贴拨付是否准确。	100%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准确)	计划目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的 5%，低于 80%不得分。	8
		C3 产出时效	6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	—	考察补贴拨付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及时 (2023 年内)	计划目标	补贴拨付及时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扣除 0.5 分，指标权重扣完为止。	6
		C4 产出成本	1	C4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	—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不超过企业相关成本)	计划目标	有效控制项目成本，补贴不超过企业相关成本，得满分；存在不足，扣出 50%权重分；完全未控制项目成本，不得分。	1
D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27	D11 支持辅导备案企业上市情况	5	—	—	考察享受支持辅导备案相关补贴企业后续情况。	享受相关补贴企业后续在上市进程或已上市	计划目标	享受相关补贴企业后续在上市进程或已上市，得满分；每有 1 家不符，按占比扣除权重分，扣完为止。	2.14
				D12 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5	—	—	考察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本区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较上年度有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减少或没有，不得分。	5
				D13 境外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4	—	—	考察境外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本区境外上市企业较上年度有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减少或没有，不得分。	4
				D14 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4	—	—	考察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本区并购重组上市企业较上年度有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减少或没有，不得分。	0
				D15 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增长情况	4	—	—	考察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增长情况	较上年度有增长	计划目标	本区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企业较上年度有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减少或没有，不得分。	4
				D16 促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程度	5	—	—	考察促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程度情况。	比较有促进作用	计划目标	≥90%的调查对象认为比较有促进作用 (及以上)，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D2 满意度	5	D21 企业满意度	5	——	——	考察企业对政策补贴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90%	计划目标	企业满意度≥90%，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扣完为止。	5
		D3 影响力	3	D31 政策补贴跟踪机制措施	3	——	——	考察政策补贴进度跟踪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并执行	计划目标	建立政策补贴跟踪机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得满分；存在不足，扣除 50%权重分；未建立跟踪机制措施，不得分。	3
合计	100		100		100							88.68

附件 2：相关数据表

2021 年补贴拨付明细

序号	项目公司	拨付补贴金额
1	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8,800.00
2	达丰兆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上海一起作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	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8,800.00
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800.00
8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9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333,600.00
1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22 年补贴拨付明细

序号	项目公司	拨付补贴金额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5,529,950.00
2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666,400.00
3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4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8,100.00
6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1,200.00
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9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26,415,650.00

附件 3: 汇总分析报告

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全面反映项目补贴实施情况，在此次评价过程中引入发放调查问卷程序，对项目补贴受益对象、即相关企业通过问卷形式获取其主观感受，作为绩效评价的辅助信息。

一、问卷基本信息

1、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主要针对上市挂牌政策补贴受益对象、即相关企业，实际回收有效反馈 10 份。

2、调查内容

包括满意度问题和开放问题，其中，满意度问题包括对政策宣传和解答到位性、政策申报要求清晰明确性、政策申报便捷性、奖励资金拨付准确性、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性、政策实施的整体情况等满意度。开放问题是对政策补贴实施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星线上调查方式。

二、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问题

1、您对以下内容的评价是：

序号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1	政策宣传和解答到位性	10	0	0	0	0	100%
2	政策申报要求清晰明确性	10	0	0	0	0	100%
3	政策申报便捷性	10	0	0	0	0	100%
4	奖励资金拨付准确性	10	0	0	0	0	100%
5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性	9	0	1	0	0	96%
6	政策实施的整体情况	10	0	0	0	0	100%
综合满意度		59	0	1	0	0	99.33%

如上所示，调查对象对政策宣传和解答到位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政策申报要求清晰明确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政策申报便捷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奖励资金拨付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96%、对政策实施的整体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综上所述，本次受调查对象对的综合满意度为 99.33%。

2、您认为闵行区扶持政策对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有多大促进作用？

选择	非常有用	比较有用	一般	不太有用	其他
数量	10	0	0	0	0
占比	100%	0	0	0	0

如上所示，100%得调查对象认为闵行区扶持政策对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有非常大促进作用。

（二）您对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政策的建议或意见。

调查对象对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政策相关建议主要是希望加大扶持力度。

附件 4：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政策文件

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

闵府规发〔2020〕2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鼓励 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公司：

现将《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4月13日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 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号）文件精神及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区内企业实现资本、科技、人才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产业引领、强化服务，优化环境。突出重点板块，积极鼓励企业在“2+3”（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五大主要证券市场上市；引领主导产业，重点支持区“4+4”产业领域（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国际商贸、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及传统优势领域高质量发展；鼓励重点企业，通过上市、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扶持中小企业，积极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强化服务功能，推动要素集聚、产业集聚和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闵行打造南部科创中心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助力全区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范围

1. 涉及区“4+4”产业领域及传统优势领域的企业。

2. 区内重点企业包括龙头、骨干型企业、内外资总部类企业、市科技小巨人、市专精特新企业、市高新技术企业、区被投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

3. 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三、扶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1. 降低股改成本。支持企业以上市为目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区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的企业，因上市改制资本量化涉及的事项，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金额按项目化方式进行核定。

2. 支持辅导备案。对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且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本区企业获得主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上市的，再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本区企业获得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上市的，再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鼓励境外上市。在本区的控股公司通过海外控股平台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三大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鼓励并购重组。本区企业被并购重组上市，并将其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留在本区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现重组上市的并购企业（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税收新迁入闵行的，给予最高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7. 鼓励新三板挂牌。本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基础层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创新层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精选层企业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鼓励上股交挂牌。本区企业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而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参照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指南（2019 年），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给予 50% 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事后一次性奖励。对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N 版）挂牌的，再最高给予 7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保障和服务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府服务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闵行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区委研究室、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建管委、区国资委、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市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2. 优化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负责牵头协调本区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落实相关工作；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重点园区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企业上市的具体工作，形成市、区、街镇联动推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我区企业上市工作有效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

3. 企业培育和推动改制。区经委负责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合法合规工作的服务协调，开展企业上市辅导、政策培训，建立区企业上市数据库，推动企业改制工作；区科委负责拟上市科技企业的发掘及培育；区金融办负责发掘区内被投企业，协调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上市各阶段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金融服务。

4. 政策协调和上报跟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本区

企业上市的政策协调，出具相关文件；跟踪分析拟上市企业报审情况，争取监管部门支持；汇总企业上市工作情况。

5. 企业摸底和推荐。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重点园区负责属地内入驻企业的挖掘、服务和推荐，建立拟上市企业培育机制，做好优质后备企业的摸底、筛选、推荐申报工作。

（三）优化政府服务

6. 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凡被纳入区上市培育数据库的企业在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涉及项目审批、房产过户、税收证明、工商登记等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绿色通道”服务。

7. 给予重点上市培育企业享受相关政策。在上市培育企业认定或推荐申报有关称号或资质；对上市培育企业在技术开发、节能减排、促进本区劳动力就业等方面，给予申报国家、市、区有关专项基金和资金的扶持。

（四）政策保障与受理、监督

8. 政策监督和评估机制。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重点园区需对企业进行初审；由区财政局保障补贴资金；区经委、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各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区委研究室等部门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区内大张江政策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可申报大张江科技金融类扶持政策,具体由区科委负责。

(三)同一项目扶持资金不得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企业涉及转层(板)的,按最优一次进行补差,扶持力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四)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因法律、行政法规、上级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上位法修订调整而与本意见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上位法为准。

(五)本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局承担。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5: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资金
专家组评议修改意见 (逐条对照说明)	修改结果 (逐条对照说明)
<p>1. 摘要, 预算不够精准, 年中未及时调整预算, “预算按照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鼓励境外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等五项补贴进行测算, 实际支出内容为支持辅导备案、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鼓励上股交挂牌、鼓励新三板挂牌等四项补贴 (含历年满足相关条件的项目补贴兑付)”, 这可能不是预算测算不够精准的问题, 因为实际支出内容偏差了, 建议核实实际内容偏离是否有审批备案等手续环节。另外, P14, 表 9 中好像没有鼓励新三板挂牌的内容。</p>	<p>项目是为落实政策补贴, 实际支出内容也在政策补贴范围内, 只是预算测算 (补贴内容和金额) 不够准确。表 9 是 2023 年度申报补贴实施情况, 鼓励新三板挂牌是历年项目兑付。</p>
<p>2. 年度绩效目标, 表 20. 数量, 鼓励上市补贴完成率、鼓励挂牌补贴完成率, 有确切的数据, 建议目标值用绝对数。</p>	<p>已修改。</p>
<p>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 建议也考虑第一点。</p>	<p>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已扣分。</p>
<p>4. C1 类指标, 资金没有全部拨付, 基本上可以说是年初设定的绩效产出目标没有完成, C1 类指标, 可能不能满分评分, 是否可以细化后根据实际数据进行评分。</p>	<p>产出指标值按照当年实际数量设置, 计算公示是实际补贴量/应补贴量, 将上市挂牌企业数量作为效果指标。</p>
<p>5. C4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经审核, 3 家企业已支付中介费用 (>1000 万元) 均高于补贴金额”, 中介费用是什么情况? 建议说明。</p>	<p>中介费用, 是指企业辅导备案发生的中介费用 (由企业支付), 是企业上市的成本之一。已补充说明。</p>
<p>6. D14 并购重组上市企业增长情况, “截止 2023 年, 尚未有企业申报获得鼓励并购重组相关补贴, 即尚无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上市。根据评分标准, 扣 4 分, 得 0 分”, 本指标是效果类指标, 所以不能以未有申报作为评分依据, 建议语句上加上企业未申报, 并且闵行区区内也没有企业并购重组上市的情况。</p>	<p>已调整表述。</p>
<p>7. 根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申报扶持企业补贴 29.80 万元 (2 家)、2021 年申报扶持企业补贴 115.73 万元 (2 家)、2020 年申报扶</p>	<p>已补充 2023 年拨付补贴中涉及的历年支持项目累计补贴金额。</p>

<p>持企业补贴 1.68 万元（1 家）”，有历年项目，2023 年是第一次兑付吗，如果不是，建议补充说明累计兑付金额。</p>	
<p>8. 从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析等内容看，扶持项目补贴资金并非申报审核当年全额拨付，而是存在分年拨付情况，建议在资金使用和实施流程中补充说明相关情况。</p>	<p>已补充说明。</p>
<p>9. 成本指标分析，根据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相关补贴条款，“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等企业上市”等相关对企业上市的奖补之前，在辅导备案阶段也有“支持辅导备案”补贴，成本指标分析涉及的 3 家企业是否享受过辅导备案补贴，建议将相关补贴金额纳入分析数据，完善成本指标分析。</p>	<p>已调整成本指标分析。</p>
<p>10. 根据 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覆盖了 2020-2023 年扶持项目，但项目政策中关于扶持资金发放，皆为一次性补贴，在资金拨付流程中，也没有分期分批拨付的说明，建议补充分析说明。</p>	<p>按照《关于区级财政扶持政策操作说明的通知》（闵财企〔2021〕1 号）关于政策兑现要求，结合企业补贴申报和兑现条件满足情况，部分补贴需要分年度拨付。已补充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因文件未对外公开，故报告不体现补贴具体核算方式和兑现要求相关的具体内容。）</p>
<p>11. 报告结论反映的问题 2，关于 4 家 IPO 申报终止，是否影响到辅导备案扶持资金执行（退还），建议结合 B 类评价指标的分析，适当补充说明。</p>	<p>该项补贴是支持辅导备案，满足条件则拨付补贴，4 家企业满足辅导备案补贴要求，后续 IPO 终止不涉及补贴退还，故将辅导备案补贴企业是否上市作为项目效益指标评分。</p>
<p>12. 在评价年度中提供评价分析，发现政策扶持存在轮空情况（鼓励境外上市、鼓励并购重组）的情况，建议根据政策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单位后期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可以针对政策实施实际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内容的建议。</p>	<p>新政策已于 2024 年发布，故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只反映了补贴实施情况，未对政策内容完善提出相关建议。</p>
<p>13. 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控制目标的目标值“未超过企业相关成本”设定不够合理，基于政策扶持有相应的补贴比例规定，建议以严格执行政策扶持标准为目标值。</p>	<p>已调整。</p>